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6期

主办单位
山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亭区府前路13号

邮 编：277200

传 真：0632-8811410

电子邮箱：stqzfdys@163.com

承 印：枣庄东方图文印务有限公司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山政办发〔2018〕42号）	1
关于印发《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山政办字〔2018〕62号）	8
关于印发山亭区“企业上云”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山政办字〔2018〕63号）	13
关于印发开展一线作战抓落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字〔2018〕66号）	17
关于印发山亭区2018—2020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字〔2018〕67号）	20
关于印发山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山政办字〔2018〕68号）	30
关于印发山亭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山政办字〔2018〕69号）	43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18〕42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区直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行动实施以来，各镇街、区有关部门按照《山东省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鲁教基字〔2018〕11号）文件要求，积极行动，摸排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为进一步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更大实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2018年2月，根据《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规定和国家课程方案、课程标准，教育部、民政部、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决定联合开展专项治理行动。2018年7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会议指出，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发展素质教育，以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机制为着力点，构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生课外负担过重问题，要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强化学校教育的主阵地作用。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此次会议精神，进一步

提高思想认识，积极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

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推进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行动，确保我区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决定成立山亭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建立教育、民政、人社、市场监管、公安、综合行政执法、消防等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定期研究治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排查摸底发现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逐一进行整改，实行销号管理。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制定专项治理方案，明确治理步骤、部门职责、时间进度、任务目标，加强统筹协调，合力推进，全面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对不能按时整改的校外培训机构，要依法依规处理，该停止的一定要停止、该关闭的坚决予以关闭，确保整治行动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三、进一步明确治理内容

治理范围主要是面向中小學生举办非学历的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重点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在面向中小學生实施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语文、数学、外语等文化课

程）、升学或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培训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主要治理内容是：

（一）无证无照的办学行为。

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的校外培训机构，予以取缔，责令停止办学。确有需要设立且具备办学条件的，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办理相关证照后才能开展相关业务。

（二）存在安全隐患场所的办学行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培训机构要立即停办整改，未经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一律不准开展培训业务。

（三）与中小学校合作的办学行为。校外培训机构一律不准与中小學聯合办学或租用中小學校舍办学，不准与中小學校聯合举办选拔性考试，不准把培训学生的考试成绩及综合测评结果等信息提供给中小學校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

（四）聘用中小學校在职教师任职任教的办学行为。校外培训机构一律不准聘请中小學校在职教师任职、任教或变相从事介绍生源等工作。

（五）违规招生宣传行为。校外培训机构不准发布虚假招生广告

或借用“名校”“名师”等概念进行招生宣传，不准对升学、考试通过率或培训效果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性承诺。

（六）超范围开展培训业务行为。校外培训机构不准超出审批机关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文化教育培训。

（七）违规教学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要将学科培训方案（班次、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教师情况等）报教育部门审核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公示，不准开展“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和“强化应试”培训。

（八）组织学科类等级考试和竞赛行为。校外培训机构不准组织中小学生进行学科类等级考试和竞赛，不准对学生培训期间的学业成绩进行排名和公布。

（九）擅自变更办学地址行为。落实一证一校、一校一址，校外培训机构不准在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办学地址以外的地址办学，不准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四、进一步强化履职责任

（一）各镇街职责。负责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召开联席会、调度会，研究、分析、解决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工作出现的问题，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治理工作，确保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按时全面完成。

（二）教育部门职责。负责治理中小学校或在职在编教师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及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的行为。牵头组织中小学校全体学生参与课外培训网上调查（具体网址、登录名及密码另文下发），全面普查登记每一名学生报班参加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情况，为专项治理工作提供重要参考。从源头加强学校内部治理，强化师德建设，杜绝在职教师有偿补课。负责建立《合格名单》，公布无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建立《不合格名单》，公布有安全隐患、无资质和有不良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

（三）民政部门职责。根据举报线索，负责对未经登记或已撤销登记、擅自以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开展办学活动的非法机构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发布取缔公告，对获准办学许可证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法进行登记。

（四）人社部门职责。负责对经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的民办职业技能类培训机构进行排查摸底和治理整顿，重点治理整

顿未按批准业务范围进行办学的行为。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负责获准办学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注册登记，清理整治“有证无照”的经营行为。查处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虚假广告宣传行为，加强对广告经营者的监管，严禁广告商对无证办学者进行广告宣传。

（六）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部门职责。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违反城市管理相关规定设置户外招生广告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七）公安部门职责。依法查处对清理整顿校外培训机构过程中出现的妨碍执行公务、扰乱社会秩序行为。

（八）消防部门职责。依法对一定规模的培训机构进行检查，对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依法处理。

五、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

（一）精准摸底。各镇街要在第一阶段摸排情况的基础上，再次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摸底，确保不漏一个，做到情况精准。对摸排出来的校外培训机构要根据进一步明确的治理

内容分门别类逐一建立工作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各镇街对摸排结果要审核分析，对无办学资质、办学条件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师资力量不达标等情况要发布黑名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强宣传。各镇街要认真分析、研判治理形势，在开展治理工作之前，要利用网站、客户端等新闻宣传媒体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的宣传，向社会发布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公告，在社会上形成取缔非法办学的共识，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形成正确的社会舆论引导，让校外培训机构对照条件自觉限期整改甚至主动关停。

（三）分类治理。根据市教育局、公安局等五部门《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枣教发〔2018〕12号）《枣庄市非学历培训机构设置与管理办法》（枣教发〔2013〕109号）和本通知的“治理内容”，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主管，谁负责，谁治理”的原则扎实开展治理工作，于2018年12月15日前全面完成。对符合审批条

件的要按照规定时限颁发《办学许可证》；对无证无照和存在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要立即停办整改；对其它违规办学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和纠正，责令其限期1个月内整改完毕；对不服从管理，限期不进行整改的，按相关规定实施关停；对具备办学条件但办学手续不全的要指导其在一个月内完善办学手续。专项治理情况于每月12日和26日前（见附件2）报区教育局职成教股。

（四）强化管理。各有关部门在审批校外培训机构时，要对其办学条件和办学内容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认真审查，对不符合办学要求的坚决不予审批，严把入口关，做好源头治理工作。对证照齐全的校外培训机构，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日常办学行为的监督、管理与指导，做到规范有序办学。实行黑名单管理制度，对不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列入黑名单，依法予以取缔；对于证照不全、达不到办学条件、办学不规范的校外培训机构，要督促其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列入黑名单，依法予以取缔。黑名单要及

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区教育局要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工作督查指导，确保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区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将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方式到各镇街开展专项督查、明察暗访，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整改不落实的，要严肃问责；对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要公开曝光；对因监管不力、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职能部门，严肃追究责任。

附：1、山亭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山亭区校外培训机构摸排整治动态确认表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

附件1:

山亭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廖 华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高玉龙 枣庄市第十八中学校长、区教育局局长

成 员：侯化成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山亭周讯社社长

徐 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信息中心主任

王建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城市管理局局长

党金来 区教育局党委委员

刘 伟 区人社局主任科员

吴 勇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张书胜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于海洋 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徐新伟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赵联喜 区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主任

赵怀军 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教导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党金来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山亭区校外培训机构摸排整治动态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 填报时间：2018年 月 日

镇街名称	摸排校外培训机构数	发现的机构数	成排的校外培训机构数	发无题机构数	完成治理培训机构数	发现问题培训机构数			发现问题学校数		
						存在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数	存在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数	存在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主要指语文、数学、英语等）“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数	存在校外培训机构中小学生竞赛、与学校挂钩数	完成黑白名单学校数	发现问题学校数
									存在中小学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数	存在中小学不讲课后培训、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等数	学生接受校外培训人数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18〕62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规范林地征占用行为，巩固我区生态建设成果，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建设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

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全国林地保护“一张图”动态管理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保护森林资源的责任感

林地是森林和林木生存的载

体，也是森林可持续性的核心内容。近年来，我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文件要求，规范林地征占用行为，不断加强对林地的保护管理，有力地维护了林地所有者、使用者合法权益，林地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但随着城乡建设的快速推进，一些单位和个人未批先占、少批多占，未经审批擅自侵占林地或改变林地用途、肆意乱砍滥伐林木、开山采石蚕食林地的现象仍时有发生。根据《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总体纲要（2010-2020）》及国家林地保护“一张图”动态管理的要求，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更加繁重艰巨。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精神内涵，把保护林地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进一步增强林地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正确处理好加快经济发展和加强林地保护的关系，决不能以损失林地、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来换取短期的经济增长，切实把保护林地作为改善生态环境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一件大

事抓实抓好。

二、加强协调配合，严守林地保护红线

林地红线是生态红线的重要基础，是必须坚守的“生命线”和不可逾越的“高压线”。各镇街和区直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精神，认真执行《山亭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中划定的“生态红线”，严禁占用林地隐瞒不报、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禁止毁林开垦、毁林挖塘等将林地转化为耕地或其他农用地行为。

要严格控制各类工程征占用林地，加强公益林地、有林地和宜林地保护。重点保护各类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生态公园、重点公益林地、生态红线区域内的森林资源，特别是在省级以上级别的，要重点监测；严禁在以上范围内建设高尔夫球场、垃圾处理场、房地产、私人会所、工业园区、开发区、工厂、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抽水蓄能电站，禁止开展开矿、开垦、挖沙、采石、取土

以及商业性探矿勘查活动，禁止从事其它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活动。交通、水利、能源等重点建设项目要优化建设方案，在建设过程中加强林地保护；在农业综合开发、耕地占补平衡、土地开发整理中，不得挤占林地。区林业局、国土资源分局、交运局、水利渔业局、住建局、环保局、供电公司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林地保护管理工作，依法规范林地征占用行为。对涉及占用征收林地的建设项目，用地部门要事先函告区林业局，区林业局获悉函告后要主动作为，积极服务，提出征占用林地方案。报征建设用地时，若涉及征占用林地，需要前置时，区国土资源分局与区林业局做好衔接，用地部门要按照“谁用地，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向林业部门提供报件资料。

三、严格审批程序，提升林地管护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林地包括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

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目前，有些镇街实施的土地整理项目，经与国土资源部门规划比对，仍有19000余亩占用林地的手续没有办理。因此，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申报办理，并要严格限制各类建设工程占用、征收林地，确保本行政区域内的林地面积总量不减少。机场、高速公路、光伏发电、养殖等工程，确需占用、征收林地的，需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征收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必须向林业部门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一）严格林地使用申请。用地单位使用林地，需向林业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报省林业厅审核同意后，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省林业厅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到区国土资源分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严格执行“四个依法”。实行林地“属地管理”，林业部门将重点强化占用林地依法申请、依法审批、依法许可、依法打

击等“四个依法”行为。对业主单位未批先占、占而不报、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违法占用、征收林地项目的申请将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三）严格监管临时用地。因工程建设或者其他活动需要临时占用2公顷以下(不含2公顷)商品林林地的，需经林业部门批准，并按规定支付林地、林木补偿费用和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及时归还林地，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四、强化工作措施，形成管护合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行政负责人是林地保护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有关责任人要各司其职，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林地保护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镇街要确保本区域林地面积动态平衡，对辖区内涉及占用、征收林地项目工程建设，督促项目业主单位依法使用林地，落实恢复森林植被面积。区国土资源分局在对涉及林地的项目进行土地预审前，须征求

区林业局对拟使用林地的审核意见，对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项目，不得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区发改、经信、环保、住建等部门在审核、审批涉及林地的项目时，应检查其办理占用、征收林地手续情况，并及时通报区林业局。林业部门要提前介入拟占用、征收林地的工程项目，主动帮助用地单位准备有关申请资料，及时进行现场勘验，定期开展工程建设使用林地情况的执法检查，对未批先用、少批多用、批东占西、超时用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限期整改。

（二）加强宣传引导。林地资源保护管理是一项长期且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的系统工程，各镇街及区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地宣传《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等林业法律法规，大力宣传保护林地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全区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提高珍惜林地、保护林地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遵守林业有关法律法规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保护林地资源的自觉性。区林业

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对非法占用、征收林地的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将违法情况、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布，达到教育群众、震慑违法犯罪分子的目的，切实保护好林地资源，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加强执法力度。建立健全案件查处跟踪管理制度，对上级交办和群众举报的案件，依法查处，并及时向案件举报人反馈处理情况。区林业、公安、国土资源资源等部门将联合开展林地征占用专项整治活动，坚决刹住乱征滥占林地的歪风，对各类违法使用林地的案件坚决依法予以查处。对非法占用并毁坏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数量分别或者合计达到5亩以上；非法占用并且毁坏其他林地数量10亩以上，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非法占用并毁坏达到刑事案件标准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擅自开垦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林木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对擅自改变林地用

途和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但达不到刑事案件立案条件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已经做出行政处罚的林地违法案件，要督促被处罚人依法履行行政责任，符合使用林地规定的要责成当事人补办手续，不符合使用林地规定且拒不履行相关责任的要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恢复森林植被。

（四）建立长效机制。区政府将进一步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细化分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严格目标考核，兑现奖惩。区林业局要加大巡查力度，力求把非法使用林地遏止在萌芽状态；加强林业行政案件和林业刑事案件的查处力度，各镇街负责制止和打击辖区内乱砍滥伐、偷砍盗伐、非法占用林地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辖区内的森林防火、林权纠纷化解等工作，维护镇村（居）林政秩序稳定。对林地保护管理不力、监督管理不到位、有案不及时报告、属地管理不到位，导致森林资源遭受较大破坏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18〕63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企业上云”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山亭区“企业上云”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

山亭区“企业上云”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为深入推进“智慧山亭”建设，深化企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四新经济”，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

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以云计算技术和平台为支撑，以构建云计算应用服务体系为保障，推进企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鼓励引导“企业上云”，降低企业信息化建设成本，提高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着力培育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现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

（二）基本原则

1、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坚持政府引导与企业自愿相结合、政策支持和多样化奖励相结合，鼓励企业积极融入云服务平台，参与云平台应用与推广。各级联动，分解工作任务，加强考核评估。

2、需求导向，分类推进。针对不同行业、不同规模及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根据其信息化发展基础和个性化需求，制定差异化的“企业上云”策略。中小微企业首先实现云计算初级应用；大中型企业通过“移动化”改造、“互联网化”升级、“智能化”提升等途径逐步实现云计算深度应用。

3、多方合作，协同服务。以云平台为中心，联合软硬件开发商、系统集成商、基础设施提供商和应用服务提供商，形成云产业生态和应用服务体系，协同开展技术支撑、咨询、培训、实施、运维等服务。

4、推进应用，促进转型。引导“企业上云”与“互联网+”相结合，鼓励企业根据实际需求，通过购买云服务方式使用云计算资源、平台支撑、解决方案、应用软件等，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提升综合竞争力。

（三）总体目标

全区企业上云意识和积极性明显提高，云计算技术、应用和服务体系及产业初步建立，企业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从2018年起，每年新增各类上云企业50家以上，到2020年全区突破200家。2018年任务为开发区5家、桑村镇8家、城头镇8家、山城街道8家、冯卯镇3家、店子镇3家、西集镇3家、徐庄镇3家、北庄镇3家、水泉镇3家、鳊城镇3家。

二、主要任务

为实现“企业上云”总体目

标，重点推进四个专项行动。

（一）工业企业上云行动。

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智慧山亭建设、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创建、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评选等工作，将推进“企业上云”作为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推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重要抓手。重点推动规模以上大中型企业将信息基础架构和平台系统向云上迁移，推进管理上云和业务应用上云，开展基于云的移动化、互联网化业务落地和智能化提升。支持广大小微企业和创业企业使用云应用软件，开展基于云的移动化或互联网化应用。发挥各类产业园区、特色小镇、孵化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的作用，推动各类工业企业充分依托公有云、行业云平台，购买、租用成熟的设计、管理、仓储、供销等云应用软件和云服务，快速提升信息化能力。

（二）农业企业上云行动。

加强农业信息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基于云计算的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整合相关涉农数据资源，推动农村信息资源存储、日常管理、农业生产智能化控制、生产数据检索共享、农产品网上供销、农产品安全追溯、农业经营决策智能分析等业务上云。

（三）服务业企业上云行动。

推进商贸流通企业商品营销、渠道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仓储、集疏运等业务上云，并积极利用云计算技术和资源，推动商贸流通企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推动其他服务业企业上云，鼓励品牌建设、产品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服务质量追溯等业务上云，加强行业数据资源分析利用，支撑企业提升产品定位和精准营销能力、提升服务效率，拓展服务市场。

（四）科技型企业上云行动。

加强云计算相关技术在各类企业研发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中的广泛应用，推动各类科技企业

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创新完善开发测试系统，提升科技创新效率，降低科技创新成本。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8年10月-2018年12月）。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选择一批应用企业开展试点，由云平台服务商帮助试点企业实施“企业上云”改造。指导企业与各类云服务商对接，推进各行业“企业上云”。

（二）规模覆盖阶段（2019年1月-2019年12月）。落实各项举措，全面推进“企业上云”工作，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三）拓展应用阶段（2020年1月-2020年12月）。扩大企业上云规模和应用深度，统筹全区云服务应用和产业重点，实现区域间云平台资源整合和功能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同推进机制。为统筹推进“企业上云”行动，区里决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召集人为区经信局，参加单位为区财政局、农业局、旅服局、科技局、商务局和山亭经济开发区项目

管理局，联席会议定期召开，研究解决“企业上云”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政府决策提供合理化的建议，统筹落实“企业上云”各项任务，共同推进“企业上云”。

（二）建立联合激励机制。建立“三个一点”联合激励机制，即“上云企业出一点、云服务商让一点、政府补一点”，加快“企业上云”进程。区财政每年设立“企业上云”专项引导资金，坚持“总额控制，先上后补、先到先补、补完为止”原则，采用“云服务券”方式激励企业上云。

（三）建立调度和评估机制。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要定期开展工作评估，按进度推进“企业上云”行动，并按规定及时统计报送工作进度。区经信局审核云服务券兑现信息，区财政局落实奖补政策。

（四）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对“企业上云”行动开展系列宣传报道，并依托各类专题会议和现场会做好宣传引导和推广应用工作，在全区营造“企业上云”的良好氛围。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18〕66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一线作战抓落实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有关部门单位：

《开展一线作战抓落实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29日

开展一线作战抓落实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枣庄市委关于开展“九项行动”加强干部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22号）、《中共山亭区

委关于开展“九项行动”加强干部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山发〔2018〕30号）文件精神，现就开展一线作战抓落实行动制定如下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以开展加强干部作风建设“九项行动”为抓手，按照区委总体工作思路，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和领导帮包帮扶重点项目，突出实干导向，强化责任担当，引导各级干部增强“一线工作意识”，切实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问题在一线解决、任务在一线落实、成果在一线检验、作风在一线转变、形象在一线树立，努力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具体措施及责任分工

（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

建立“5+X+3”协调推进体系，聚焦“5+X”特色产业和“放管服”改革、高层次人才、重大基

础设施三大支撑，一名县级干部牵头，一个专班推进，一套政策保障。（责任单位：区重大办、区发改局；完成时限：长期，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二）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对纳入区新旧动能转换总体规划的39个重点项目，全部由副县级领导干部联系帮包、配强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单独组织考核。（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重点项目办、区督查局；完成时限：长期，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三）积极培育特色产业

继续实施“双二十”企业培育工程，完善县级干部帮扶工业企业制度，引导各级领导干部走出办公室，点对点、面对面帮助解决资金、土地、规划、立项等方面的困难，打通任务落实的“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完成时限：长期，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四）完善督导考核机制

加大考核力度，对考核指标任务进行现场督查，将平时考核、现场考核作为加扣分项目计入年度综合考核成绩，作为提拔重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每月调度一次各工作进展情况并定期通报。不定期召开项目现场推进会议，分析研究和调度督导项目进展情况，层层传导压力，引导各级增强推进项目、招引项目、服务项目的主动性。（责任单位：区考核办、区督查局、区重点项目办。完成时限：长期，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担当。相关领导同志和责任部门要坚持以上率下、示范带动，敢于担当、负责尽责，深入各自帮扶产业和项目，进企业、进项目、进工地，看质量、看进度、看效果，切实做到现状清、问题清、目标清、思路清、工作清。

（二）强化解放思想。围绕想

干事、干成事、不出事，坚持用创新的思维看待问题、用改革的办法解决问题，积极谋划新思路、展示新作为、打开新局面。各一线指挥部和重点产业、企业、项目帮扶小组要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节点目标、落实推进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具体责任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三）强化奖优惩劣。坚持督

查与考核同部署、同推进，既督查任务、督查进度、督查成效，也要考核认识、考核责任、考核作风。严查不落实的事、紧盯不落实的人，严肃追责问责。坚持把督查考核结果与评先树优挂钩，切实以有力的督查、严格的考核推动工作落实。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18〕67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2018—2020年煤炭消费 减量替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山亭区2018—2020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8日

山亭区2018—2020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推动“四减四增”工作，坚决打好污

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完成《枣庄市2018-2020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市《方案》”）下达我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完成2017年全区煤炭消费量比2012年减少7.44万吨目标的基础上，结合市要求和区实际，确定我区2018—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一）全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以2017年全区实际煤炭消费量40.2万吨为基数，根据市《方案》要求，2018年、2019年、2020年全区煤炭消费总量分别控制在39.4万吨、39.2万吨、39万吨以内。

（二）重点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结合各企业经济发展对煤炭的依赖程度、绿色发展水平、经济发展水平、环境质量情况等因素，将全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到企业（附件1）。各镇（街），经济开发区要落实好其他耗煤企业煤炭年度总量控制目标只减不增，抓好散煤治理见成效。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耗煤项目入口管理，控制煤炭增量消费。区发改、经信等部门要严把新上、改扩建耗煤项目立项关，对未实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

律不予立项，从源头上控制煤炭增量消费。一是规范耗煤项目管理。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18〕671号）要求，严格落实煤炭消费替代四条途径，做到替代源可核查、可统计。项目所在镇街、开发区要确保所有替代源真实有效且无重复替代，项目建成后煤炭消费纳入当地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并按规定时限完成煤炭消费替代。二是严格节能审查。认真执行《枣庄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结合能耗强度和能耗总量“双控”要求，严格审查项目节能报告，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三是实施节能限批。对未完成煤炭消费压减任务的镇街、开发区，除涉及民生、环保以及省、市、区重大战略确定急需建设的项目外，暂停新上耗煤项目节能审查。四是严格环评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须包含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定同意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其中新上燃煤发电项目由市级及以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

(二) 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减少煤炭存量消费。区经信局要认真贯彻落实《枣庄市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通过落实部门联动和属地责任，构建多部门、多渠道协同推进工作格局。以水泥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减少低效煤炭消耗。对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停业、关闭。加强耗煤“散乱污”企业治理。加大水泥等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力度，切实减少煤炭消费量。

(三) 淘汰关停煤电行业落后产能。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优化煤电行业布局，严格按照国家、省部署清理违规建设自备电厂。大力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特别是运行满20年的纯凝机组和满25年的抽凝热电机组。对于立项等手续不全、违规运行的小火电机组，要

按照区“十三五”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完成关停工作。

(四) 推进城乡清洁采暖，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强力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2018年底前，全面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完成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对于集中供暖未覆盖的地区，根据本地供热资源条件，优先实施生物质能清洁能源替代，推进气代煤、电代煤建设。在不增加城区取暖煤炭消费总量的前提下，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推进城区集中供热。到2020年，城区集中供暖面积达到150万平方米。

(五) 加大散煤治理力度，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建立健全煤炭质量管理体系，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严格控制劣质煤炭进入消费区场。加强散煤治理，积极推进洁净煤替代，大力推动“洁净型煤（型煤、优质无烟块、兰炭）+节能环保炉具”模式，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通过利用前端提高煤炭品质，改善中端燃烧过程，提升煤炭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提高燃煤安全性。2018年全区推广洁净型煤1.3万吨、节

节能环保炉具1300台，按照区统一部署完成2019-2020年散煤治理工作任务。

（六）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实施非化石能源倍增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抽水蓄能电站等，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到2020年，全区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力争达到575兆瓦。

（七）增强外电供给能力，减少区内煤炭消费。加快推进潍坊至临沂至枣庄至石家庄特高压环网建设，增强接纳省外来电能力和安全稳定运行能力。

（八）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替代煤炭消费。坚持内外并重，构建多元化的天然气供应体系。积极扩大天然气消费市场，调整燃料结构，鼓励发展天然气直供大用户，推动重点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实现天然气直供。到2020年底前，力争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日均3万立方/天用气量的应急储气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

识，按照任务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抓好落实。各镇街、开发区作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的责任主体，要发挥好“一线指挥部”“落实落地者”作用，纠正过度依赖资源能源消耗的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式，统筹分析，科学研判，将年度煤炭消费压减任务精准分解到辖区内耗煤企业，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实施铁腕治理、强力攻坚，该关停的关停、该并转的并转，确保完成煤炭消费压减任务和总量控制目标。区直有关部门要发挥好“决策参谋部”

“落实推动者”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分年度详细工作方案，将任务分解到镇街、行业和企业，明确工作标准、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对煤炭消费压减量实施清单式管理，做到可核查、可统计。

（二）强化监管，防止反弹。对2017年及以前清理关停的违规项目、落后产能和淘汰的小锅炉、小火电，要落实责任，强化监管，坚决防止复工复产、“死灰复燃”。对新发现的无合规手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违规项目，实行“零容忍”，立

即开展专项整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坚决防止“边清边上”等增加煤炭消费的问题再次发生。

（三）强化监测，及时预警。在完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数据联网直报系统的基础上，加大统计数据审核与执法力度，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理，提高煤炭消费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实施月度监测，定期通报，煤炭消费出现反弹的，及时提出预警。相关镇街、开发区要根据预警情况，及时制定工作方案予以整改。

（四）强化督查，协调推进。各镇街、开发区要与辖区内耗煤企业签订年度煤炭消费目标责任书。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煤炭消费压减工作台账（附件3），并于每月3日前汇总向区发改局报送。煤炭消费压减工作台账填报数据要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漏报、瞒报、虚报，企业煤炭消费数据要经统计部门审核把关。相关部门要完善常态化调度和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调度煤炭消费压减措施制定及推进情况，对各镇街，开发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进展情况实施随机抽查、专

项检查、定向督查，并将相关情况向全区通报，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区政府。要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各镇街、开发区和区直部门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

（五）强化考核，严肃问责。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将煤炭消费压减成效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各镇街、开发区和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强化指标约束和激励。根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相关实施细则，由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在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中的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慢作为等情况实行追责问责。

附件：1.各耗煤企业2018—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表

2.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

3.山亭区煤炭消费压减工作台账表

附件1

各耗煤企业2018—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表

单位：万吨

指标名称	2017年煤炭消费总量	2018年煤炭消费总量 控制目标	2019年煤炭消费总量 控制目标	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 控制目标
山亭区	40.2（折算量）	39.4	39.2	39
枣庄华润纸业有限公司	20.95	20.52	20.42	20.32
华沃（枣庄）水泥有限公司	17.45	17.10	17.01	16.92
其他企业及散煤治理	1.80	1.78	1.77	1.76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单位）
严格耗煤项目入口管理	严把新上、改扩建耗煤项目立项关。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各镇街、开发区
	确保所有替代源真实有效且无重复替代，项目建成后煤炭消费纳入当地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并按规定时限完成煤炭消费替代。	项目所在镇街、开发区
	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区节能审查机关
	从严把好新上耗煤项目的环评审批关。	区环保局
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以水泥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区经信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局，各镇街、开发区
	对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停业、关闭。加强耗煤“散乱污”企业治理。	区环保局，各镇街、开发区
	加大水泥等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力度，切实减少煤炭消费量。	区经信局、区环保局，各镇街、开发区
淘汰关停煤电行业落后产能	优化煤电行业布局，严格按照国家、省部署清理违规建设自备电厂，坚决关停不符合环保、能耗、安全等要求的落后煤电机组。对于立项等手续不全、违规运行的小火电机组，要按照市“十三五”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完成关停工作。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各镇街、开发区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单位）
推进城乡清洁采暖，扩大集中供热范围	全面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区环保局，各镇街、开发区
	完成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区环保局，各镇街、开发区
	对于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地区，根据本地供热资源条件，推进生物质能清洁能源替代以及气代煤、电代煤建设。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根据职能分别负责，各镇街、开发区
	到2020年，城区集中供暖面积达到150万平方米。	区住建局
	建立健全煤炭质量管理体系，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推进洁净煤替代。	区煤炭局、区市场监管局根据职能分别负责，各镇街、开发区
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区经信局、区煤炭局根据职能分别负责，各镇街、开发区
	实施非化石能源倍增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到2020年全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总装机容量分别达到575兆瓦。	区发改局，各镇街、开发区
增强外电供给能力	加快推进潍坊至临沂至枣庄至石家庄特高压环网建设，增强接纳省外来电能力和安全稳定运行能力。	区发改局、山亭供电部，各镇街、开发区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单位）
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	构建多元化的天然气供应体系。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各镇街、开发区
	鼓励发展天然气直供大用户，推动重点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实现天然气直供。	区住建局、区经信局，各镇街、开发区
	积极扩大天然气消费区场，调整燃料结构。到2020年底前，力争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日均5天用气量的应急储气能力。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各镇街、开发区
明确分工，压实责任	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主体责任，发挥好“一线指挥部”“落实落地者”作用，将年度煤炭消费压减任务分解到辖区内耗煤企业和镇（街），确保完成煤炭消费压减任务和总量控制目标。	各镇街、开发区
	制定分年度（2018-2020年）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方案。	各镇街、开发区，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环保局、区煤炭局等
强化监管，防止反弹	对2017年及以前清理关停的违规项目、落后产能和淘汰的小锅炉、小火电，要落实责任，强化监管，坚决防止复工复产、“死灰复燃”。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环保局根据职能分别负责。
	对新发现的无合规手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违规项目，实行“零容忍”，立即开展专项整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环保局根据职能分别负责。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单位）
强化监测，及时预警	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理，提高煤炭消费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区统计局
	对各镇（街）政府、山亭经济开发区规模以上企业煤炭消费实施月度监测，定期通报。	区发改局、区统计局
强化督查，协调推进	与辖区内耗煤企业签订年度煤炭消费目标责任书。	各镇街、开发区
	安排本地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建立煤炭消费压减工作台账并于每月3日前向区发改局报送。	各镇街、开发区
	完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常态化调度和监督检查机制，对各镇（街）、经济开发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进展情况实施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定向督查，并将相关情况向全区通报，重大问题报告区政府。	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协调小组
	定期召开全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协调小组会议。	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协调小组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18〕68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8年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企业：

《山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2019年采暖期前，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各自具体情况完成本辖区实施方案的修编工作，并督导辖区内相关企业完成企业操作方案的修编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完成本部门专项实施方案修编工作。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4日

山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我区重污染天

气预警和应急机制，进一步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确保应急工作及时、高效、有序进行，减

轻重污染天气影响程度，保护公众健康，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86号）《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指导意见》《枣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山亭区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不包括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的应

对工作。

（四）预案体系

本预案包括总则、预警预报、应急响应、组织机构及职责、保障措施、信息公开、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宣传教育、责任追究、附则十一部分，明确了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时各部门的职责、应急措施等。

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镇（街）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及列入限产、停产、错峰生产企业编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

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依据本预案及市级预案总体要求制定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区有关部门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各生产企业编制本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其中，应急响应实施方案重点在于措施落实，应明确接警、发布预警、启动响应等具体流程，以及辖区内各种污染源管控和应急减排措施；企业操作方案要符合相关减排管控要求，并将减排措施细化到具体的生产线、生产工

艺。

（五）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统筹兼顾，区域联动；科学预警，及时响应；明确责任，强化落实；信息公开，社会参与。

二、预警预报

（一）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具体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二）监测预报

监测。环保、气象部门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

况观测，充分共享信息资源，借助省大气污染大数据平台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研判等工作，并及时报送有关信息，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预报。环保、气象部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变化特征，结合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对未来3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对未来7天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当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1天（24小时）以上但尚未达到启动预警标准时，应同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三）预警发布

区环境监测站和区广播影视台负责联合开展辖区内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工作。经预测，辖区内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区环保局、区气象局及时组织会商。预测未来将出现重污染天气并达到预警条件时，及时将预警信息报送区应急指挥部，由区应急指挥部统一确认发布预警信息并报省应急工作小组备案。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委宣传部负责通过新闻媒体和手机短信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AQI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级别，并

预测未来12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环境保护部和省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区域应急联动预警信息后，应按照预警信息要求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四）预警解除与调整

预警解除、预警等级的调整与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预警解除。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解除预警，并及时发布解除预警信息。

预警调整。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三、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3级响应。

1.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2.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3.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二）应急响应启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镇街立即采取与预警级别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按职责分工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联合开展针对工业废气排放、城区建筑扬尘、交通运输扬尘、重型载货车等工作的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污染大气环境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启动Ⅰ级响应时配合市应急工作组办公室派出的现场执法组对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三）应急响应措施

1.总体要求

按照市级预案总体要求，通过对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采取有效的应急减排措施，降低全区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达到降

低一级污染程度的目标。本预案要求的停限产措施与其它规范性文件有差别时，应从严落实。

2. 分级响应措施

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III级响应措施

① 公众防护措施。区教育局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② 倡议性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建议燃煤企业使用低硫煤。

③ 强制性减排措施。城区全社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10%以上，可内部调整SO₂和NO_x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20%，并将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分别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减排措施项目清单中。按照“一厂一策”：完成超低排放的燃煤机组

严格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水泥生产线、水泥粉磨站、砖瓦企业等行业严格执行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相关文件要求和区经信、环保部门制定的错峰生产方案，非错峰生产期间采取限产、停产措施；未完成超低排放的燃煤机组和燃煤锅炉、承担保民生任务的水泥生产线、钢铁、焦化、平板玻璃、橡胶、工业窑炉、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采取限产、限排措施。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区主干道每日增加1次清扫保洁作业；严格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和堆场扬尘监督管理，停止土石方、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等施工环节，停止堆场物料装卸。城区建成区内禁行渣土砂石运输车，停止低速载货汽车运输。火电、焦化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企业，运输车辆对次减半。

(2) II级响应措施

① 公众防护措施。区教育局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

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②倡议性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建议燃煤企业使用低硫煤。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质量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城区全社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2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达到15%以上，可内部调整SO₂和NO_x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40%，并将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分别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减排措施项目清单中。按照“一厂一策”：完成超低排放的燃煤机组严格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水泥生产线、水泥粉磨站、砖瓦企业等行业严格执行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相关文件要求和区经信、环保部门制定的错峰生产方案，非错峰生产期间采取限产、停产措施；未完成超低排放的燃煤机组和燃煤锅炉、承担保民生任务的

水泥生产线、钢铁、焦化、平板玻璃、橡胶、工业窑炉、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采取限产、限排措施。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区主干道每日增加2次清扫保洁作业。严格堆场扬尘监督管理，停止堆场物料装卸。城区建成区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重型货车以及非道路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等停止使用。除应急抢险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或者建筑工地作业（塔吊和地下施工等不宜采取停工措施的除外）。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企业以及港口码头停止重型柴油货车运输（新能源汽车、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

（3）I级响应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区教育局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有条件的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②倡议性减排措施。倡导公

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建议燃煤企业使用低硫煤。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质量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城区全社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达到20%以上，可内部调整SO₂和NO_x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60%。并将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分别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减排措施项目清单中。按照“一厂一策”：完成超低排放的燃煤机组严格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水泥生产线、水泥粉磨站、砖瓦企业等行业严格执行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相关文件要求和区经信、环保部门制定的错峰生产方案，非错峰生产期间采取限产、停产措施；未完成超低排放的燃煤机组和燃煤锅炉、承担保民生任务的水泥生产线、钢铁、焦化、平板玻璃、橡胶、工业窑炉、化工、

工业涂装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采取限产、限排措施。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区主干道每日增加2次清扫保洁作业。严格堆场扬尘监督管理，停止堆场物料装卸。城区建成区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重型货车以及非道路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等停止使用。除应急抢险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或者建筑工地作业（塔吊和地下施工等不宜采取停工措施的除外）。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企业以及港口码头停止重型柴油货车运输（新能源汽车、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

（四）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自然终止应急响应。

（五）总结评估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镇街负责组织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将应急响应情况报送区应急指挥部；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

的问题以及改进措施与建议等。应急指挥部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强化监督管理措施，保证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和指挥部办公室于每年4月底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前12个月的重污染天气应急评估工作，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社会效益以及经济成本，以及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项实施方案的完备性，评估结果应在5月20日前函告指挥部。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

区政府设立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指挥由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局、区气象局、区煤炭局、区城管局、区文广新局、区供电部、区联通公司、区移动通信公

司、区电信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各镇街负责同志组成。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预报预警组、应急处置组、信息公开和宣传组、专家咨询组、督导考核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区环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要成立本辖区应急指挥部。

（二）机构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承担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工作和市应急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制定和完善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预警的发布与解除、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等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工作，负责全区重污染天气检查评估及责任追究等工作。

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区应急指挥部决定；制定和完善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区级预警信息的发布与解除、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信息公开落实等工作；协调和督导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区预报预警组、专家咨询组对重污染天气研判；组织各成员单位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承担区应急工作小组

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预报预警组由区环保局、区气象局组成，负责根据空气质量和气象观测数据，对全区大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预报，确定重污染天气的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上报区应急指挥部。

应急处置组由区环保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电部组成，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启动和落实应急处置工作，并对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应急预案的启动和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信息公开和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区环保局、区气象局、区文广新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组成，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信息发布、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

专家咨询组由区环保局、区气象局聘请相关专家组建，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对策建议。

督导考核组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对各镇街及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职责落实情况监督考核，及时反馈

有关情况，并对履职不到位的提出问责处理意见。

五、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

各镇街应加大重污染天气应对资金投入力度，将执行本预案所需资金在本级财政中足额安排。

（二）物资保障

应急指挥部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三）预报能力保障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模拟、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设施，配备一定比例的专职预报员，建设具备3天精细化预报和7天潜势预报能力平台，强化与市级预报预警平台信息共享和交流合作。

（四）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镇街及有关部门应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六、信息公开

（一）应急预案发布

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或预案清单进行调整的，在每年8月底之前发布。

（二）预警信息公开

1. 公开的内容

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2. 公开的形式

（1）政府门户网站及各部门相关门户网站在应急响应期间始终连续发布相关信息。

（2）公安交警交通诱导屏、出租车广告屏、公交车广告屏等，在预警期间滚动发布提示信息。

（3）区广播影视台在预警期间播报或插播相关信息。

（4）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运行商手机短信，区气象局短

信平台，各部门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在接到区政府预警发布指令后，及时发布（一次性）相关信息。

（5）山亭周讯立即发布详细预警信息，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等，特殊情况当日不能发布的，于次日上午及时发布；预警期间每日在固定版面刊登。

（6）公安交警部门在限行区域内主要道路路口设置机动车限行信息提示牌，及时公开限行信息。

（7）各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在预警期间，利用各类宣传载体，进行持续宣传动员。

3. 信息公开的组织

区应急指挥部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4. 信息公开的时间

在重污染应急启动期间，信息公开和宣传组应适时公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通过各种媒体平台及时发布。

七、应急培训

各镇街要根据应急预案职责

分工开展培训；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对各自职责的落实和监管方式进行培训，确保应急时监督执法到位；相关企事业单位对各自所需落实的应急措施进行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八、应急演练

各镇街应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完善应急预案。各镇街要在每年采暖季之前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九、应急宣传教育

宣传部门负责预警条件下应急宣传、组织相关单位及媒体依据应急预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的信息发布、响应工作宣传。全面宣传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密切关注舆论，及时积极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动员社会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十、责任追究

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减排措施的监管力度，区纪委监委加大对区应急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情况的监督，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问题导致应急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附则

（一）预案的制定和修订

根据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布置和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完善，并经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二）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表

附件：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序号	成员单位	职 责
1	区委宣传部	负责牵头协调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会同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正面引导舆论。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区发改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区经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会同环保局督促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区教育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5	区公安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督查限行执行情况。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6	区住建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监督和指导落实房屋拆迁及建筑施工工地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7	区城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监督和指导落实城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城区道路保洁措施。 完成是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8	区交运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指导和督促公交企业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9	区卫计局	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工作。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成员单位	职 责
10	区环保局	负责联合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预报，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督落实企业停产、限产的应急响应措施；配合区公安分局指导和监督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区文广新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督导有关新闻单位及区（区）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实时公开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区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联合区环保局组织开展城区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区煤炭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区供电部	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5	联通公司 移动公司 电信公司	保障通信畅通，及时向居民通告大气重污染应急信息。
16	各镇 （街），开 发区管委会	制定和完善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指导企业编制相应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操作方案。 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工作。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18〕69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山亭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1日

山亭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迅速有效地处置金融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金融突发事件发生，规范金融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合法的金融权益，维护金融和社会稳定，保障全区经济金融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枣庄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金融突发事件概念

本预案所称金融突发事件，是指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金融和经济社会稳定、需要立即处置的金融事件。

1.4 适用范围

(1) 国内、境外或省内发生重大事件引发的全区性或区域性金融突发事件。

(2)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的、危及全区或区域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3) 金融市场剧烈波动或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市场退出引发的全区性或区域性金融突发事件。

(4) 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活动、非法设立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非法开展金融业务以及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违规经营等引发的严重影响全区或区域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5) 实体经济风险传导至金融领域引发或者可能引发严重影响全区或区域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1.5 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密切配合。

坚持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充分发挥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的作用，通力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预防为主，强化监测。

建立金融系统重大问题、敏感问题的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和风险指数警报机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提示风险。

(3) 快速处置，控制风险。

处置金融突发事件过程中，要根据金融行业的特殊性，以及金融风险扩散、蔓延速度快等特点，依法、迅速、有效地处置，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和蔓延，避免对社会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4) 遵纪守法，保守秘密。

处置金融突发事件过程中涉及到秘密以上（含秘密）的事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有关规定，不得泄密。

2 金融突发事件分级

金融突发事件分为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Ⅰ级）、较大金融突发事件（Ⅱ级）、一般金融突发事件（Ⅲ级）3个等级。

2.1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Ⅰ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Ⅰ级）：

（1）已经或可能影响整个行政区域的金融突发事件。

（2）金融各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其他地区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本区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4）其他需要按Ⅰ级事件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2.2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金融突发事件（Ⅱ级）：

（1）对多个镇（街）或多个金融行业产生影响，但未造成全区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所涉及镇（街）或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镇（街）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其他需要按Ⅱ级事件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2.3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金融突发事件（Ⅲ级）：

（1）所涉及镇（街）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镇（街）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2）所涉及监管部门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其他需要按Ⅲ级事件来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较高一级突发事件处理；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随着时间推移或情况变化有所上升时，按升级后的级别处理。

3 金融突发事件应对分级责任

3.1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Ⅰ级）应对责任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Ⅰ级），报请市政府应急处置，或者根据市政府部署由区政府应急处置。

3.2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Ⅱ级）应对责任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Ⅱ级），由区政府负责应急处置，必要时报请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处置。

3.3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Ⅲ级）应对责任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Ⅲ级），由发生地镇（街）负责应急处置，必要时由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处置。

下一级政府不能有效控制金融突发事件事态或者不能消除其引发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报请上一级政府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4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4.1 山亭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4.1.1 为有效应对和处置重大与较大金融突发事件，区政府成立山亭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

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

副组长：区金融办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信访局、区维稳办、区金融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政府法制办等部门、单位以及事件发生镇（街）政府（办事处）。根据事件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区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同意，成员单位可作适当调整。必要时，邀请区人

民法院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镇（街）政府（办事处）参加。各成员单位指定1至2名联络员负责工作联系等具体事宜。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

4.1.2 区领导小组职责

（1）决定启动、终止本预案应急响应。

（2）统一领导、指挥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确定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镇（街）政府（办事处）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具体职责及分工。

（4）分析、研究金融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制订应急措施。

（5）指挥、协调各有关部门、镇（街）政府（办事处）实施应急措施，并商请司法机关予以配合。

（6）针对被关闭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的个人债权，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债权登记、甄别、兑付和落实应承担的资金。

（7）协调、指导有关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实施重组、关闭和破产事宜。

4.1.3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收集、整理、分析有关信息资料。

(2) 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报金融突发事件信息及风险处置进展情况；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和授权向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3) 督促、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及相关镇（街）政府（办事处）落实应急措施。

(4) 按照领导小组要求组织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会议；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协调政策，实施协作。

(5) 收集、保管并于事后移交有关档案。

(6) 征集、研究和提出修订完善本预案的建议。

(7) 组织有关部门和镇（街）政府（办事处）做好金融突发事件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8) 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4.1.4 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按照部门职责和有关政策规定制订本部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在金融突发事件处置中，各部门主要职责是：

(1) 区委宣传部依据新闻发布工作预案，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宣传口径，组织媒体及时发布有关部门提供的权威信息；根据金融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或其他需要组织新闻发布会，组织记者采访，正确引导舆论；加强媒体舆情管控与引导，尤其是网络媒体管理和网络舆情监控与引导，组织网络媒体发布权威信息，封堵和删除有害信息。

(2) 区信访局负责协调做好涉及金融突发事件的信访接待工作，维护信访秩序。

(3) 区维稳办要协调有关方面依法妥善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维护地区社会稳定。

(4) 区金融办负责协助区政府领导进行组织指挥；负责做好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5) 区财政局负责对处置金融突发事件是否需要动用财政资金做出判断；对确实需要的，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财政资金，或代区政府出具专项借款承诺书；在权限范围内对风险机构给予税费优惠政策。

(6) 区公安分局根据本部门相关工作预案,依法参与或指导、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有关犯罪嫌疑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维护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单位运行秩序;做好维护金融稳定相关工作。

(7) 区政府法制办负责研究处置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对提出的有关措施、办法进行合法性论证。

4.1.5 其他有关部门和镇(街)政府(办事处)职责

其他有关部门、镇(街)政府(办事处)应根据本部门、本级政府职责规定和区政府要求,配合开展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4.2 镇(街)政府(办事处)组织指挥体系和责任

镇(街)政府(办事处)应当制定本地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参照区政府建立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模式,结合本地实际,建立本级政府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并明确职责。

5 预防预警

5.1 预防预警机制

5.1.1 区金融办根据形势判断或有关部门建议,组织召开相关部门参加的金融运行、金融风险分析会议,必要时请区政府领导参加。

5.1.2 区金融办建立健全覆盖辖区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重大问题、敏感问题定性和定量监测预警体系,加强跟踪、调查、分析,并根据上级授权或本系统应急预案及时向相关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发布金融风险提示信息。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区政府。

5.2 预防预警行动

5.2.1 区金融办应将监管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在事发3小时内向区政府提出预警报告。

5.2.2 各部门应对本部门预警支持系统(包括报警服务系统、信息报送与反馈系统等)进行定期演练和维护,不断修改和完善本部门应急预案。

6 应急响应

6.1 先期处置

6.1.1 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组织应对,妥善保护相关的资料、设备和现场,不得转移、毁灭相关证据;应当组织涉及该事件的人员

配合做好调查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做好上报工作。

6.1.2 接到金融突发事件报告后，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立即启动先期处置机制，并根据情况和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向上级报告。

6.2 一、二级响应（适用Ⅰ级、Ⅱ级事件）

6.2.1 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金融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立即启动本部门预案应急响应，开展本系统内应急处置工作。

6.2.2 金融管理部门、有关部门和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迅速核实情况，报告区政府，经确认为重大金融突发事件的，及时报请市政府做出处置决定。

6.2.3 区政府根据市政府安排，授权区领导小组进行处置，区领导小组决定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

6.3 三级响应（适用Ⅲ级事件）

6.3.1 响应程序

（1）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金融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立即启动本部门预案应急响应，开展本系统内应急处置工作。

（2）金融管理部门、有关部门和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迅速核实情况，确认为较大金融突发事件的，及时报请区政府作出处置决定。

（3）区政府根据报请和对风险的判断，授权区领导小组进行处置，必要时上报市政府请求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区领导小组决定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

6.3.2 决策及应急措施

（1）各部门启动本部门预案应急响应后，在职责范围内指导、组织和实施处置工作，及时切断风险源，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

（2）区领导小组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分析研究金融突发事件基本情况、性质和成因，提出处置方案，报区政府批准或经区政府审查后上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金融突发事件基本情况、性质与严重程度、影响范围、成员单位会议意见以及协调处置的方式方法和需要采取的措施等。

（3）区领导小组视情况设立专家咨询组、信息发布组、治安维护组、风险处置组、法律顾问

组，分别负责各个专业范围内的工作事宜。

（4）在处置事件过程中，区政府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加强舆论引导。

（5）区有关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及其他事件涉及单位应按照区政府要求、上级授权和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维护金融稳定。

6.3.3 落实措施

（1）处置方案经区政府或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实施。

（2）对需要采取撤销（关闭）形式退出金融市场的风险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由相关监管部门按法定程序和权限对外发布撤销（关闭）公告；依法应当清算的，由有关部门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3）在处置事件过程中，对发现的涉嫌犯罪线索，公安机关应依法立案侦查，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防犯罪嫌疑人潜逃，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需要派警力维护现场秩序的，由区公安分局调集力量。对债权人的宣传、

解释、说服工作，由区政府及各金融监管机构负责。

6.4 终止响应

镇（街）政府（办事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适时对负责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工作进行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及时决定终止响应程序。

6.5 信息报送

6.5.1 金融突发事件发生时，事件发生单位应立即（最迟不超过2个小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报告，同时报告本级政府。

6.5.2 本级政府在汇总分析各部门情况报告的基础上，对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作出判断，并按规定将有关信息报上一级政府。

6.5.3 重大、较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按有关规定上报市政府。

6.5.4 报告内容应包括：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的机构名称、地点、时间，事件发生原因、性质、等级、可能涉及的金额及人数、影响范围以及事件发生后的社会稳定情况，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的应对

措施及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其他与本事件有关的内容。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工作

善后工作按分级响应程序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部门和当地政府负责落实。具体包括：

7.1.1 对被关闭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的账目及其他重要资料予以妥善保管并进行清理。

7.1.2 对因金融突发事件而发生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进行评估。

7.1.3 对金融突发事件的全过程进行彻底调查，查清事件原因，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7.2 评估与总结

7.2.1 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参与处置的金融管理部门应对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报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7.2.2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对 I 级、II 级、III 级事件发生发展、应急处置、处置结果及损失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与总结，将总结报告上报市政府。

7.2.3 金融管理部门应针对事件发生与处置过程中暴露的问题，提出进一步修改完善有关监管措施、风险监测及预警指标体

系、风险提示和防范手段以及应急预案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7.2.4 参与处置的有关部门应针对协同处置事件过程中暴露的问题，提出修订完善本预案的意见和建议。

7.3 奖励与处罚

7.3.1 对参与处置工作表现突出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7.3.2 对参与处置工作不负责任、办事不力、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单位，区政府追究或建议追究负有领导责任人员的责任。

7.4 检查与审计

7.4.1 政府审计机关依照职责权限，依法对事件处置动用的地方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8 应急保障

8.1 通信保障

8.1.1 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之间应确保通信稳定畅通。

8.1.2 各成员单位与事发地政府应保持必要联系。

8.1.3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与区政府有关部门、金融管理部

门及事发地政府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互通信息。

8.1.4 所有通信及信息共享应符合保密规定。

8.2 文电运转保障

各有关部门和镇（街）政府（办事处）应确保文电运转迅速、准确、高效，不得延误和出现错漏。

8.3 技术保障

8.3.1 各有关部门应确保本系统计算机设备及网络系统有足够软硬件技术支持保证，有关信息有计算机备份。

8.3.2 核心账务数据应实现异地备份，建立数据备份中心。

8.3.3 要害岗位应至少有2名人员备用和替换，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不因人员缺岗而影响整个系统正常运行。

8.3.4 加强事故灾难备份中心的建设与完善，做好事故灾难备份中心的维护和管理。

8.4 安全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性和保密性，确保有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确保重要资料的保密安全。

8.5 人力与组织保障

8.5.1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和各镇（街）政府

（办事处）应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应急工作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补充人员。

8.5.2 各有关部门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可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培训班，并利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的具体案例，采取以案说法、以案喻理的形式培训有关人员，总结经验，汲取教训，提高监管水平，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8.5.3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应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并不断进行完善。

9 附则

9.1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应根据本预案，制定和完善本部门、本系统、本辖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9.2 金融突发事件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相应规定和程序办理。

9.3 本预案由区金融办（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9.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